

##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员资格条件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。

3、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，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提名芮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、张菀女士（合计持有 134,459,709 股公司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30.74%）本着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原则，提议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，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

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周勇 赵洪功

2021 年 3 月 29 日